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婚字第250號

原告 A 0 1

被告 A 0 2 （現應受送達處所不明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事件，經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裁定移轉管轄至本院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准原告與被告離婚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夫妻之一方為臺灣地區人民，一方為大陸地區人民者，判決離婚之事由，應依臺灣地區之法律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5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兩造為夫妻關係，原告為臺灣地區人民，被告為大陸地區人民之事實，有戶籍資料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81頁），足認為真，故關於本件判決離婚之事由，應適用臺灣地區之法律。

三、原告主張：兩造於民國109年間分居至今，沒有夫妻感情互動，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本文規定訴請離婚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，被告於109年12月23日出境後未再回國等情，有卷附入出境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存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21頁），足認被告長年未與原告共同生活，亦未關心等情。兩造為夫妻，應相互扶持，共同經營和諧婚姻生活，惟被告拒絕同住，無從維繫夫妻感情，核屬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，且被告出境後即失去聯繫，應屬主要可歸責者，從而，

01 原告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本文規定訴請離婚，為有理由，
02 應予准許。

03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民事訴訟法第78
04 條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6 日
06 家事庭第一法 官 王昌國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0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判決費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6 日
11 書記官 楊哲玄